



引用格式:崔会敏.《廉政学基础》教材编写中的关键问题探析[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4):95-102.

中图分类号:C41;D64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4.013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4-0095-08

《廉政学基础》教材编写中的关键问题探析

Analysis of key issues in the compilation of textbook of *The Foundation of Integrity*

崔会敏

CUI Huimin

河南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4

摘要:《廉政学基础》教材的编写有助于廉政学知识的系统化,从而纠正人们对腐败治理的误解,助力我国反腐倡廉事业建设。《廉政学基础》教材内容构建中的关键问题有三个:一是对“腐败”概念的界定问题;二是“反腐败”与“廉政”的关系问题;三是廉政学研究的对象问题。这三个问题的互相联系、互相影响决定着教材内容的具体架构。根据三个关键问题和《廉政学基础》在整个学科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其内容体系应包括三大方面,即腐败篇内容安排、反腐败篇内容安排和廉政篇内容安排。

关键词:
反腐败;
廉政学;
教材编写

[收稿日期]2019-05-13

[基金项目]河南大学基本科研“优青培育”项目(CX0000A40705);河南大学教改项目(HDXJJG2018-124)

[作者简介]崔会敏(1974—),女,河南省郟城县人,河南大学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河南大学廉政研究中心主任助理,主要研究方向:公共行政理论与实践、反腐倡廉建设。

腐败是政治之癌。腐败与反腐败的斗争贯穿了人类公共生活的所有时间和空间,而将腐败与反腐败作为一门学科或系统理论知识对待,却是现代社会的事情。随着国家治理实践的需要,廉政学研究正在成为热点领域,国内一些大学和多家廉政研究机构相继在廉政学科建设方面进行了探索。例如,隶属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中国纪检监察学院于2010年成立,其主要职能之一就是进行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同时也承担反腐倡廉理论研究和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培训等任务;中国政法大学在2013年取得了监察学科建设的标志性成绩,设立了全国高校中第一个纪检监察学研究生专业,并招收了40多名硕士、博士研究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也于2017年1月将廉政学作为特殊学科纳入“登峰战略”;2018年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经教育部批准,中国政法大学将纪检监察学专业更名为国家监察学专业。这些都在我国廉政研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教材建设是课程建设的基础,也是课堂教学的前提。一本好的教材能帮助学生系统掌握课程内容体系和关键知识点,有利于学生提高学习效果。目前国内相关高校还没有廉政学方面教材正式出版。因此,系统梳理腐败与反腐败方面基础理论的研究成果,编写一本通俗易懂的《廉政学基础》教材既是课程教学迫在眉睫的任务,也是学科发展的迫切需要。鉴于此,本文拟对廉政学基础课程教材编写中的关键问题进行初步探讨,以期对廉政学学科建设有所助益。

一、《廉政学基础》教材编写的意义

编写《廉政学基础》教材,具有以下两方面的意义。

1. 有助于廉政学知识的系统化

目前国内对廉政知识体系的研究仍然存在

碎片化的倾向。有学者基于1345篇SSCI中文期刊文献,对2000年以来廉政研究的知识图谱和理论转向进行了实证分析,指出:廉政研究在早期偏重规范理论研究,学者多分布于政治学领域,而在其发展过程中经济学者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多采用经验实证方法对腐败与反腐败问题进行探讨。中共十八大以来廉政论文呈增长势头,且研究不断向纵深发展,涉及的领域逐渐扩展到政治学、公共管理、法学、会计、财政等多个学科领域,发表廉政内容文章的期刊也越来越丰富、多元。^[1]廉政研究的繁荣是学界对现实需求的回应,也是对廉政研究理论与实践的多视角、多领域透视。这些多学科领域开展的对腐败与反腐败问题的研究因缺乏系统的学科基础,使得研究成果呈现较为明显的碎片化特征,系统性和理论性不足,难以对大众普遍存在的疑惑和关心的问题作出准确解释,也无法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比如,有些廉政研究主要是针对具体问题做对策性研究,让人觉得某个问题解决了但随着时间推移又出现了新的问题;在实践中反腐败的提法也经常变化,从“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到“三转”,从八项规定到巡视监督,从“一把手监督”问题到优化政治生态等,使人眼花缭乱。如果没有整体的知识框架和体系,其内在的根本问题就难以得到有效解决。《廉政学基础》教材编写有助于廉政学知识的系统化和理论化,有助于廉政学知识体系的构建。

2. 有助于纠正人们对腐败治理的误解

第一个问题:腐败概念泛化。

由于廉政研究成果的碎片化特点,人们对廉政学研究对象中的“腐败”这一基本概念尚未达成共识,甚至有泛化倾向。同时由于文化背景和知识结构不同,人们对“腐败”的认识也不尽相同,目前仍在广义上使用着“腐败”一词。比如,新闻媒体中经常出现的如“医疗腐

败”“学术腐败”“教育腐败”“交通腐败”“司法腐败”“官员腐败”等,似乎哪里都有腐败。更有甚者,有知名经济学者提出了“语言腐败”,认为指鹿为马、颠倒黑白是语言腐败的典型形式,以至于有人感慨说“腐败是一个筐,什么都往里面装”。这就将腐败概念泛化了,将不属于腐败的行为或现象都称为腐败。这种腐败概念的泛化和误用会降低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和权威,动摇国家和政府彻底根治腐败的信心。^[2]同时,腐败概念的泛化会让学界的研究失去形成共识的理论基础,不利于廉政研究在理论方面的系统和深化,长此以往必将严重影响我国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第二个问题:认为廉政教育的对象只是官员。

很多人认为,廉政教育对象仅是贪腐官员和其他官员。因为在他们看来,只有官员手中才有公共权力,而只有拥有公共权力,才有贪腐的可能;只要把官员们教育好了,腐败就不会发生了。事实并非如此。根据反腐败战略理论,反腐败有惩治、预防和教育三大战略。其中,教育战略中的廉政教育对象不仅包括官员,还包括普通民众。一是因为行贿和受贿本身就是双方的行为(官员主动索贿的是极少数),这些行为都是在复杂社会背景中发生的,需要系统看待;二是因为社会对腐败的容忍度之高低也直接影响反腐败斗争的效果。香港廉政公署的教育策略就是对全民进行反腐败教育,在社会上形成“腐败零容忍”的氛围,为香港保持持续清廉状态作出了很大贡献。根据教育心理学,教育效果最明显的阶段是在未成年之前,廉洁教育也应该遵循这一规律,在学校里就开始对学生进行廉洁教育。因此,廉政学知识的系统化和教材建设有助于提高社会的廉洁文化意识,帮助公共管理类学生树立廉洁观念,为其将来从事公共管理事业打下坚实的廉洁观念基础。

二、《廉政学基础》教材内容构建中的关键问题

廉政学学科需要很多课程设置来支撑,如《廉政思想史》《廉政制度》《廉政学原理》或《廉政学基础》《比较廉政学》《廉政文化》《廉政心理》《廉政伦理》等。其中,《廉政学基础》教材处于核心地位,其好比一座大楼的基座、一颗学术大树的根系部分。因此,《廉政学基础》教材内容的构建离不开对廉政学基本理论知识的厘清与界定,绕不开三个关键问题,即腐败概念界定、“反腐败”与“廉政”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廉政学研究对象界定。

1. 关于“腐败”概念的界定

“腐败”概念是廉政学科建设的逻辑起点,是廉政理论的基石。准确界定“腐败”概念有助于反腐败政策和目标的确定,准确评估反腐败的社会效果,增强政府反腐败的决心和信心。同时,准确界定腐败概念也有助于理顺《廉政学基础》教材内容的体系架构。

目前学术界对“腐败”概念的界定并没有达成共识,不同学科对“腐败”概念从不同角度进行了不同的界定。

政治学以权力为行为客体、以公共利益的损害为后果来界定“腐败”概念。例如,有人将腐败理解为公共权力的非公共运用^[3],有人将腐败界定为滥用委托权力以谋取私人利益^[4],并指出,这里的“权力”不但指公共权力,还包括委托权力。

经济学以市场为中心,强调腐败是权力与利益的“交易”。例如,有人认为,腐败是权力与货币的交换,这种“以权谋私”现象,在经济学术语上叫做设租和寻租活动^[5]。

法学以法律为中心,强调以法律为标准来判断腐败行为。例如,有人认为,从法律意义上讲,腐败就是指违反法律、规范的贪污受贿

等犯罪行为,即腐败的典型形式就是那些以贪污受贿为主要表现形态的违法犯罪行为^[6]。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以权谋私的行为在一国现行法律体系中被法律明确禁止,那么它就是腐败;如果法律条文中没有禁止,则即便其在文化和道德上符合以权谋私的定义,也不能称之为腐败。^[7]

社会学以社会规则或规范为中心,强调腐败的载体是“关系”,腐败的手段是“违反规则”。例如,有人认为,所谓腐败,乃是通过关系而有意识地不遵从规则,试图从该行为中为个人或者相关的个体谋取利益。^[8]

上述多学科从不同角度对“腐败”概念的界定可以帮助我们更加全面地认识腐败行为和现象,避免“盲人摸象”的认识结果。但是,“腐败”概念的多元化阐释无疑对《廉政学基础》教材编写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其一,“腐败”概念的多元化阐释使腐败的内涵和外延不确定。例如,经济学将寻租、权钱交易视为腐败就缩小了腐败的外延。因为寻租只是腐败行为的一种形式,并不是所有腐败都以权钱交易的方式完成,还有其他腐败形式如贪污、滥用职权等。法学将法律作为腐败的判断标准,容易将腐败行为简化为违法犯罪行为,也缩小了腐败的外延。社会学用“违反规则”代替“滥用权力”,将“关系”作为腐败载体则扩大了腐败的外延,这样难以明确确定廉政学的研究对象和行为。

其二,“腐败”概念的多元化阐释影响教材的内容体系。比如,政治学用“委托权力”作为“腐败”概念的载体,将腐败行为主体的范围从公职人员和公共权力行使者扩大到被委托人、被代理人,将腐败行为的范围从公共领域扩展到私营企业领域。是以“公共权力”为主线还是以“委托权力”为主线,必须确定,否则对教材内容的构建将带来混乱。

2. 关于“反腐败”概念与“廉政”概念的关系

《廉政学基础》教材编写中绕不开核心概念的确定。以“腐败”概念为《廉政学基础》教材编写的逻辑起点,势必会涉及“反腐败”“廉政”这两个概念的使用问题。这两者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为什么该教材名称中使用“廉政”而不使用“反腐败”?这是值得深究的一个问题。

(1) “反腐败”概念

“反腐败”与“腐败”相对应,是建立在“腐败”概念基础上的概念。“反腐败”是指采取各种对策来制止腐败行为和现象,从而解决腐败问题的各种措施的总和。“反腐败”和“腐败”的界定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反腐败政策目标的确定、体制运行和机构设置都需要以一定时期内大多数人对腐败行为的一致认识为基础,反腐败措施最终是按照大多数人对腐败行为的认知来实施的。对“腐败”概念的界定越科学、越全面,反腐败对策的制定就越有系统性和针对性。汉语中与“反腐败”意思相近的概念有“打击腐败”“惩治腐败”“治理腐败”等,其差异只是对反腐败战略和手段的选择不同。反腐败在传统意义上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与腐败现象和腐败分子作斗争,运用一切合法方式包括采用法律强制手段,对腐败行为的参与者施加直接影响,以制止其违法行为;二是预防腐败,制定和实行具有自主功能的预防性反腐败政策。^[9]但人们一提起反腐败,可能更注重其斗争的一面,对其预防腐败的一面较少提及。

在各国反腐败的实践中,“反腐败”概念更多是使用法学意义上的腐败,以法律为标准确定反腐败的政策措施。从这个意义上说,“反腐败”概念比较偏重于法治范畴,属于描述性概念。

(2) “廉政”概念

“廉政”也与“腐败”概念相对应,与“反腐

败”概念相近,但其主体不同,故其内涵和外延不一样。学界对“廉政”概念的争论不多,几乎一致认为廉政就是廉洁从政或廉洁政治,只是在廉政主体认定上有所不同。有人认为廉政主体应该是行政人员,有人认为廉政主体应该是国家机关和党的机关工作人员,还有人认为廉政主体应该包括各类行使权力的个人和群体。还有学者认为廉政是一种监督活动,即廉政是所有个人和群体对公共权力行使活动的监督,并通过这种监督和公职人员的自我教育,促使公共组织和公职人员廉洁从政,最终达到政治清明廉洁的目的。^[10]

从字面组合上看,“廉政”是由“廉”和“政”组成。“廉”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品行正,不贪污,廉洁、清廉;二是指便宜、价钱低。“政”有三种含义:一是政治,如政策、政权、政党、政府等;二是国家某一部门主管的业务,如财政、民政、邮政等;三是指家庭或集体事务,如家政、校政等。“廉政”组合有“廉洁政治”“廉洁政府”“清廉政权”等含义,是没有腐败的一种理想状态。因此,本文认为,廉政是所有行使公共权力的组织和人员按照法理规范从事公务行为、处理公共事务。从某种意义上说,“廉政”概念强调一种廉洁状态,涉及公共组织和公职人员的价值取向,具有建设性和激励性,比较偏重伦理范畴,属于规范性概念。

(3)“反腐败”与“廉政”的区别

由于“反腐败”和“廉政”都是与“腐败”相对应的概念,因而很多人认为两者是相同的,认为“廉政”就是“反腐败”,“反腐败”就是“廉政”。由上文对两个概念的区分,可以看出,两者是一枚硬币的两面,而既为两面,自然是有差别的。除因为腐败内涵差异造成的研究对象不同外,更重要的是两者的表述方式造成的内涵差异。“反腐败”概念立足在“腐败”概念上,是病理性表述,如果说腐败是社会的病症,那么反

腐败就是对这种社会病症的治疗;而“廉政”概念的表述,是一种生理性表述,相对于病症来说,廉政是一种健康的政治生态。廉政不只是简单的反腐败,还包括廉政建设问题,即不仅仅是治病,还要维持健康状态。因而,从“反腐败”到“廉政”的表述,是从病理性表述到生理性表述的转变,是概念的升级发展,体现了人们对反腐败斗争认识的深入。因此,教材名称中宜选用“廉政”概念而不是“反腐败”概念。这是因为廉政是目的,反腐败是为达此目的而采用的手段。

3. 关于廉政学的研究对象

廉政学作为一门学科,应该研究哪些内容?对此学界有不同观点。早在1991年,黎里^[11]就指出廉政学建设的必要性,认为廉政之法应包括赏廉、罪贪、率下、立制和厚俸。1995年,张伟斌^[12]提出廉政学是关于廉洁政治特点、规律及其发展变化的理论,是研究国家政治如何保持廉洁、防止和克服腐败的学说。他认为,廉政学研究的内容很丰富,应包括廉政思想史、廉政制度史,以及廉政的特点、形式、规律及其发展变化等。经过20多年的发展,对廉政学作为一门学科的探讨因为实践的需求又重新回到学界视野。王希鹏^[13]认为,廉政学应当以国家廉政活动和廉政制度建设为研究对象,以廉政制度为逻辑起点,以廉政建设为核心范畴,以廉政理论为基础支撑,以廉政制度、廉政活动及其规律性研究为体系范畴。任建明^[14]认为,廉政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社会中存在的腐败现象以及人们为了治理腐败而采取的各种反腐败活动,简而言之,就是研究腐败和反腐败问题。蒋来用^[15]认为,廉政学是围绕权力廉洁、高效运行这个目标,研究整个国家、社会和企业等共同体治理而形成的知识体系。这些观点都为确定廉政学研究对象作出了贡献。

综合学界观点,本文比较认同中国社会科学

学院廉政研究所的观点,即廉政学是一门新的交叉型应用学科,以探究腐败治理规律为主要任务^[16]。也就是说,廉政学是研究腐败与反腐败、腐败治理规律的一门学科,融合了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和心理学等多学科领域知识。廉政学研究对象应该包括两个方面,即反腐与倡廉:一方面是腐败与反腐败的理论与实践,一方面是廉政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在传统文化中、在我国新闻媒体和官方报道中,“反腐”与“倡廉”这两个词往往被连在一起使用,乃至组成一个词:“反腐倡廉”;“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也会成对出现在红头文件和学术著作中。理论来源于实践,廉政学的建立和发展离不开反腐败和廉政建设实践的推动。实践中“反腐倡廉”一词的运用说明了廉政学研究对象的大致范围,既不能偏颇腐败与反腐败理论和实践,也不能只强调廉政建设的理论与实践,而应该是两者兼顾,就像白天和黑夜的关系一样。廉政学研究内容既应包括实然的腐败与反腐败,也应包括应然的廉政建设。只有这样的廉政学体系才是系统开放的学科体系,才能把多学科、多视角反腐败的理论和实践的碎片化知识统合起来,形成对于“廉政学”的学界共识、社会共识。

那么,为什么一定叫“廉政学”而不叫“腐败与反腐败学”“权力监督学”“纪检监察学”呢?原因有三。

其一,可以对应腐败行为发生的客观条件。人们普遍认为,腐败是滥用公共权力或委托权力以谋求私人利益。公共权力或委托权力就是腐败行为发生的客观条件,因此,廉政中的“政”直接指向了公共权力或委托权力,不但包括公共领域里的腐败,也包括私人领域里的腐败。

其二,可能的其他称呼都有一定的缺陷。“腐败与反腐败学”,虽然研究对象指向明确,

但“腐败”一词的贬义属性让人有不舒服的感觉,同时也没有应然理想状态的指向,作为一门学科名称显然不利于受众心理及其传播。至于“权力监督学”,因为权力监督只是反腐败的预防性对策,研究对象显然不可能涵盖腐败与反腐败的全部内容。“纪检监察学”则明显带有较强的中国特色,纪检监察是我国纪委和监委合署办公的机构名称,负责执行党纪和政纪,不具有学科名称的普遍性和包容性。虽然我国设有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并设有纪检监察学科,而纪检监察内容实用性较强,主要围绕纪检监察实务开发教材讲义和专业课程。

其三,国内学界已经普遍接受“廉政学”的提法,因为“廉政学”不但包括了腐败与反腐败的内容,还包括了腐败治理的应然理想状态。任建明根据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库恩在《科学的革命》一书中提出的判断一门学科形成的5个标准(专业杂志的形成、专业协会的建立、在学术界有特殊地位、有公认的需要团队成员去构建的知识体系、专业人员学术论文的传播)^[17]认为在廉政研究上,目前我国已经满足了廉政学科形成的5个条件。自2000年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相继成立廉政研究机构以来,已经有超过100所高校正式成立了廉政研究机构,而且已经有公开出版的专业杂志,如南通大学出版的《廉政文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廉政学研究所出版的集刊《廉政学研究》等,中央和多个省级纪检监察机关也都出版了专门的反腐败实践类刊物,如《中国监察》《廉政瞭望》等。同时,还成立了专门的廉政研究学会,如“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廉政建设与治理研究专门委员会”、各地纪检监察机构成立的纪检监察学会等。伴随着中共十八大以来反腐的高压态势,有关腐败和反腐败问题研究的需求热度也迅速升高,国内众多高校廉政研究机构的快速成立正是这种旺盛需求的表现。这表明,

廉政学科发展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积累,完全可以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14]

三、《廉政学基础》教材内容体系的构建

根据此前对腐败概念的分析,在构建课程教材内容体系时,可将“腐败”概念的适用范围定位于公共权力之内,界定为利用公共权力谋取私人利益的行为。腐败的主体是公职人员和公共组织,腐败的客体是公共职位和公共权力。公共权力是对社会资源进行权威性分配的工具,代表着公共利益。公共权力是由人民委托给公共机构的权力,以公共职位和职责的形式存在。腐败的目的是谋取私人利益。这里的“私人利益”不仅指金钱利益,还指能满足自身物质及精神方面的需要和欲望的一切利益。以“腐败”概念为逻辑起点,该教材内容不再包括非公共领域里的腐败。

同时,根据《廉政学基础》在整个学科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廉政学基础》研究的是廉政理论与廉政建设中最一般的规律、最基本的问题,因此在设计《廉政学基础》教材内容时应考虑入门级受众的需要,将廉政学最基本问题阐述清楚,就像画一棵树把树干理清而枝叶可以模糊处理一样,廉政学中的一些非基本问题留待其他课程专门阐述,进一步细化。因此,笔者认为,《廉政学基础》教材应该包括三个大的方面,或分为三篇,即腐败篇、反腐败篇、廉政篇。

1. 腐败篇内容安排

问题导向是一切研究的出发点,廉政学建设亦不例外。腐败是廉政学科体系构建的问题起点。腐败问题在现实中广泛存在于世界各个国家和各个领域,也长久存在于人类生活当中。只要存在问题,就有科学研究的必要。理论来源于实践又可以指导实践。因此,本篇可以安排两个章节内容。第一章为“腐败的定义与分

类”。定义与分类是科学研究的第一步,逻辑严谨地定义腐败概念对廉政学研究来说意义重大,可以防止腐败概念泛化带来的负面后果。第二章为“腐败产生的原因及其造成的后果”。如果说腐败是政治之癌,那么分析腐败产生的原因就是癌症治疗的关键,只有对症下药才能医治疾病。对腐败的后果与腐败行为特点的分析,可以让人对腐败了解得更加彻底,为反腐败打下牢固基础。

2. 反腐败篇内容安排

反腐败是指人们采取各种方法和措施去解决或治理腐败问题。腐败问题是复杂的,用什么方法和措施去解决腐败问题?什么样的方法才是最有效的?如何成功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回答这些问题并不容易,需要站在一定的理论高度去审视腐败与反腐败问题,并用科学的理论、方法、模型去研究分析腐败与反腐败。基于此,本篇内容可以安排五个章节。首先是从理论层面去认识腐败与反腐败,学界公认的有委托代理理论、反腐败战略理论和透明国际的国际廉政体系框架等。其次,对反腐败战略与实践进行详细阐述,对预防、惩治和教育战略的模型和有效性进行理论分析。尤其是在教育战略中,应注重廉洁意识的培育,通过学术研讨交流、教学培训活动和宣传,营造全社会廉洁氛围,有效配合预防和惩治战略和战术,最终让反腐败呈现显著效果。再次,由于反腐败需要主体去组织实施,因此建立反腐败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体制非常关键。最后,腐败是全世界都存在的问题,反腐败也需要国际合作。

3. 廉政篇内容安排

如果说腐败是政治之癌,那么廉政就是政治的健康状态。廉政是相对于政治恶性腐败的一种政治良性状态,是与腐败对立的政治的理想状态,是反腐败追求的一种战略图景和目标。什么是廉政?如何达到廉政的理想状态?如何

保持长久的廉政状态?回答这些问题首先要了解制度的重要性。廉政制度在廉政建设实践中发挥着保障政治生活有序进行和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功能,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运行规则,也是廉政学研究的核心内容。廉政制度与廉政文化密切相关,文化对人类行为有着内在的调控和指导功能,而制度作用的发挥有赖于一定社会文化结构的支持。因此,本篇内容可安排两个章节。首先,应对廉政制度体系构成进行阐述,结合透明国际组织的国家廉政体系框架,将廉政制度分为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次,包括民主制度、市场经济制度、法律制度、社会诚信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务员制度、防止利益冲突制度等。其次,应对整个廉政体系建构的文化基础进行探讨,包括腐败问题的文化根源、廉政文化的价值和功用、廉政文化在反腐中的优势和不足等。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这样的内容安排显然少了对包括廉政思想史和廉政制度史在内的廉政史的详细阐述,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对廉政史的研究是工程浩大、任务繁重的课题,学界迄今还没有相关著作可以参考,虽然有一部《中国反贪史》,但是本书只是对历朝贪污贿赂问题和反贪措施进行了历史梳理,对廉政思想、廉政制度和廉政文化并没有做深入分析;另一方面,作为课程教材,《廉政学基础》的主要功能是作基础性入门知识的介绍,更深入的内容可以放到廉政学的专门课程中去讲解。

参考文献:

- [1] 倪星,李珠.廉政研究的知识图谱与理论转向[J].中国行政管理,2018(4):121.
- [2] 楚文凯.腐败概念的泛化和界定[J].中国监察,2005(16):51.
- [3] 王沪宁.腐败与反腐败——当代国外腐败问题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7.
- [4] 波普.制约腐败——构建国家廉政体系[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5.
- [5] 陈可雄.反腐败必须釜底抽薪——访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教授[J].新华文摘,1994(1):25.
- [6] 李建华,周小毛.腐败论[M].长沙: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1997:15.
- [7] 李辉.如何思考政治腐败:基于概念的理论反思[J].探索与争鸣,2019(5):16.
- [8] 坦茨.世界范围内的腐败:原因、后果、范围和医治对策[M]//胡鞍钢.中国:挑战腐败.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211.
- [9] 哈布里耶娃.腐败:性质、表现与应对[M].李铁军,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3.
- [10] 靳平川.试析廉政概念[J].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1(2):20.
- [11] 黎里.研究点廉政学[J].学习与研究,1991(8):52.
- [12] 张伟斌.关于创建廉政学的思考[J].学习与探索,1995(9):32.
- [13] 王希鹏.廉政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体系[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2):5.
- [14] 任建明.廉政学科及其发展路径研究[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1.
- [15] 蒋来用.廉政学研究[M]//蒋来用.为何廉政建设缺乏专门学科的支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47-67.
- [16] 蒋来用.廉政学学科2017年度发展综述[J].廉政文化研究,2018(1):23.
- [17] 盛小平,刘泳洁.知识管理不是一种管理时尚而是一门学科——兼论知识管理学科研究进展[J].情报理论与实践,2009(8):4.